

· 学术交流 ·

406 例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分析

魏江辉 袁 丁 黎柱培 陈耀汉 彭 静

【摘要】目的 分析司法鉴定中颅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的特点及相关因素。方法 用自编的调查表对 2013 年度在我所鉴定的与颅脑外伤有关的精神障碍司法鉴定全部案例 406 例进行回顾性调查。结果 与颅脑损伤有关的精神障碍中,男性 287 人(70.7%),女性 119 人(29.3%);工人和个体户 358 人(88.2%);初中以下学历者 369 人(90.9%);排在前四位的精神障碍诊断分别是:器质性遗忘 209 人(51.5%),器质性智能损害 128 人(31.5%),器质性神经症样综合征 34 人(8.4%),器质性人格改变 23 人(5.7%);部分案例被鉴定人心理评估有不合作现象。结论 在我所鉴定的颅脑外伤致精神障碍案例有一定地区特异性,男性多于女性,工人和个体户所占比例高,低文化程度者比例高;重型颅脑损伤者多表现为智能损害,轻型及中型颅脑损伤者多表现为记忆损害;部分被鉴定人在鉴定时存在不合作现象。

【关键词】 颅脑外伤;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中图分类号:R749

文献标识码:A

doi: 10.3969/j.issn.1007-3256.2014.05.021

近些年来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升,因颅脑外伤后出现精神症状而要求进行司法精神医学鉴定的案例逐年增多^[1]。但由于脑组织本身结构及功能的极其复杂性,损伤的部位、程度和性质以及被鉴定人本身情况又各不相同,而且还涉及刑事和民事案件中量刑、赔偿等问题,给鉴定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东莞市新涌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自 2008 年开始开展因颅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现将 2013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鉴定的全部 406 例涉及颅脑外伤的司法鉴定案例进行回顾性分析。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选取 2013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在东莞市精神卫生中心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完成鉴定的颅脑外伤后精神障碍的全部案例 406 例。其中,委托方以刑事案件为由申请精神医学司法鉴定的 7 例,以民事案件为案由 4 例,以交通事故为由 395 例。所有病例首先在综合医院诊断治疗,且均在首诊医院行头颅 CT 或 MRI 检查。排除标准:①既往有脑外伤史;②既往有精神或神经系统疾病史;③精神疾病阳性家族史。

1.2 方法 用自编的调查表对 406 例鉴定案例的一般资料、鉴定时间、合作程度、心理测评结果、颅脑外伤类型等^[1]鉴定意见进行分类统计。精神障碍的诊断以《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 3

版)》(Chinese Classification and Diagnostic Criteria of Mental Disease, third edition, CCMD-3)为依据。所有的被鉴定人在进行司法鉴定时均实施韦氏智力测验(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 WAIS)、临床记忆测验(Clinical Memory Scale, CMS)、90 项症状清单(Self-reporting Inventory, SCL-90)、简易智力状态检查表(Mini-Mental Status Examination, MMSE)、成人智残评定量表与脑外伤后人格改变评定量表测评。同时要求被鉴定人完成二项必选数字记忆测验以了解其合作性。向被鉴定人的亲属或知情人询问被鉴定人的个人史、家族史、昏迷情况、治疗经过以及受伤前后精神状态和社会功能变化情况。根据患者当时格拉斯哥昏迷量表(Glasgow Coma Scale, GCS)评分分组,以 GCS ≤ 8 分的重型颅脑损伤 112 例为 A 组,9 ~ 12 分的中型颅脑损伤 127 例为 B 组,13 ~ 15 分的轻型颅脑损伤 167 例为 C 组。

1.3 统计方法 采用 SPSS15.0 统计软件处理,计量资料用 t 检验,计数资料用 χ^2 检验。

2 结 果

2.1 一般资料 被鉴定人年龄 16 ~ 68 岁,平均年龄(34.83 ± 13.38)岁。男性(35.17 ± 14.04)岁,女性(31.85 ± 12.96)岁。性别:男性 287 人(70.7%),女性 119 人(29.3%)。受教育程度:文盲 43 人(10.6%);小学 215 人(53.0%);初中 111 人(27.3%);中专、高中 33 人(8.1%);大学 4 人(1.0%),平均受教育时间为(5.78 ± 3.62)年。婚姻状况:已婚 243 人(59.9%),未婚 106 人

作者单位:523016 东莞市精神卫生中心

(26.1%) ,离婚、丧偶 57 人(14.0%)。职业:工人 261 人(64.3%) ,学生 15 人(3.7%) ,农民 2 人(0.5%) ,个体户 97 人(23.9%) ,无业 31 人(7.6%)。鉴定时平均脑外伤病史 6.01 个月。

2.2 合作程度 二项必选数字记忆测验结果显示,合作 71 例(17.5%) ;基本合作 107 例(26.4%) ;欠合作 126 例(31.0%) ;较不合作 52 例(12.8%) ;不合作 37 例(9.1%) ;不能配合 13 例(3.2%)。

2.3 心理测评结果

2.3.1 WAIS 完成测试者 398 例(98.0%) ,未完成者 8 例(2.0%)。在完成的案例中,总智商值 IQ ≤ 69 者共 153 例(38.4%) ,其中:50~69 有 123 例,35~49 有 27 例,34 以下 3 例。轻度智能损害占智能损害的 80.4% ,中度智能损害占智能损害的 17.6% ,重度智能损害占 2.0% ;IQ 为 70~90 者 187 例(47.0%) ;智力正常者 58 例(14.6%)。

2.3.2 CMS 完成测试的有 398 人(98.0%) ;未完成的有 8 人(2.0%)。在完成的案例中,记忆商值 MQ 在 69 以下共 340 例(85.4%) ,其中:50~69 的 279 例,35~49 的 48 例,34 以下的 13 例。轻度遗忘占记忆损害的 82.1% ,中度遗忘占记忆损害的 14.1% ,重度遗忘 3.8%。

2.3.3 SCL-90 完成测试有 398 人(98.0%) ;未完成有 8 人(2.0%)。在完成的案例中,一项以上症状因子在中度及以上的有 377 例(94.7%)。其中,有躯体化症状者 377 例(100%) ,有强迫症状的 343 例(91.0%) ,有人际关系敏感症状的 371 例(98.4%) ;有抑郁症状的 302 例(80.1%) ;有焦虑症状的 375 例(99.5%) ;有敌对症状的 369 例(97.9%) ;有恐怖症状的 289 例(76.7%) ;有偏执症状的 111 例(29.4%) ;有精神病性症状的 152 例(40.3%)。

2.3.4 MMSE 完成测试的有 398 人(98.0%) ;未完成的有 8 人(2.0%)。在完成的案例中,MMSE 评分 < 17 分的 35 例(8.8%) ,18~23 分的 101 例(25.4%) ;24~30 分的 262 例(65.8%)。

2.3.5 成人智残评定量表评定结果 评分在 0~2 分的有 58 例,即社会功能轻微受损或正常的占 14.3% ;3~7 分的 296 例,即社会功能轻度受损的占 72.9% ;8~13 分的 41 例,即社会功能中度受损的占 10.1% ;14 分以上的 11 例,即社会功能重度以上受损的 2.7%。

2.4 不同程度的颅脑外伤后精神障碍的临床诊断比较 见表 1。

表 1 不同程度的颅脑外伤后精神障碍的临床诊断比较 [n(%)]

组别	智能损害	遗忘	神经症样综合征	精神病性症状	情感障碍	冲动控制障碍	人格改变 ^a	癔症
A (n=112)	68(60.7)	33(29.5)	2(1.8)	6(5.4)	3(2.7)	0	0	0
B (n=127)	39(30.7)	70(55.1)	10(7.9)	0	1(0.8)	0	7(5.5)	0
C (n=167)	21(12.6)	106(63.5)	22(13.2)	0	0	1(0.6)	16(9.6)	1(0.6)
合计	128	209	34	6	4	1	23	1

注:各组间比较,经 χ^2 检验 $P < 0.01$ 。^a 此处的“人格改变”为单一诊断,智能损害并列有人格改变诊断的不计入。

3 讨论

本次调查中的社会人口学资料显示,被鉴定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 90.9% ,多为从工业和商业的青壮年,男性多于女性。这部分人群为东莞经济的主力人群,流动性大,易发生交通事故和刑事民事案件等意外事件;由于社会、经济、文化水平等综合因素的作用,可能影响他们对意外事件和脑损伤的认知,故较容易出现精神症状,这与国内报道一致^[2-3]。鉴定时间距脑外伤平均为 6.01 个月,这与东莞市规定的鉴定时间的司法解释(脑外伤后伤残等级鉴定必须六个月以上)有关。

本研究中被鉴定人均在综合医院受过正规检查、治疗的病人。排在前四位的精神障碍诊断分别是:器质性遗忘(51.5%) ,器质性智能损害

(31.5%) ,器质性神经症样综合征(8.4%) ,器质性人格改变(5.7%)。这四类精神障碍在各型颅脑损伤中几乎都会出现,重型颅脑损伤以器质性智能损害多见(60.7%) ,中型颅脑损伤和轻型颅脑损伤以器质性遗忘多见(分别为 55.1%、63.5%)。诊断为器质性神经症样综合征和单一诊断为器质性人格改变的主要是中型颅脑损伤和轻型颅脑损伤案例中出现。以上与国内报道并不一致^[2-4]。这可能是与我所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就重原则”进行诊断、被鉴定人多数为打工者更注意伤情对社会功能的影响等因素相关。

值得注意的是,在部分案例中,亲属所提供的病史和精神症状及社会功能受损的严重程度与小组精神检查和社会调查不相一致,亲属所提供的资料普遍存在过分描述病史和精神症状,夸大被鉴定人社

景德镇市某医院就诊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调查

吴曙华 程菊英 郑计华

【摘要】目的 对景德镇市某医院住院和门诊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生活质量进行调查。为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降低肇事肇祸行为的发生,使其更好地回归社会提供参考。方法 采用精神分裂症病人生活质量量表(SQLS)、阳性与阴性症状量表(PANSS)、家庭环境量表(FES-CV)和社会功能缺陷量表(SDSS),对符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CCMD-3)的520例门诊和住院精神分裂症患者进行调查。结果 门诊组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好、中、差者分别为29例(16.86%)、73例(42.44%)、70例(40.70%),优良率59.30%,住院组分别为44例(12.64%)、120例(34.48%)、184例(52.87%)和47.13%。两组优良率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 < 0.05$)。门诊组SDSS、FES-CV总评分高于住院组,PANSS总评分和累计住院时间低于住院组,其中精神性病症状、生命活力、人际关系因子均高于住院组,差异均有统计学意义(P 均 < 0.05)。结论 门诊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高于住院患者。精神性病症状、药物副反应、社会功能损害程度、住院时间及家庭、社会环境是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

【关键词】 精神分裂症; 生活质量;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R749.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7-3256.2014.05.022

精神分裂症是精神疾病中最常见的一种疾病,其病因尚未明确。由于精神分裂症是一种慢性迁延性疾病,具有高复发率、高致残的特点,许多患者及家属对治疗的认识不足或由于家庭贫穷而放弃治疗,导致患者被歧视、被关锁和遗弃,甚至无家可归,以致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人们对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治疗目标不再是控制精神症状,而是要全面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使其早日回归社会。千年古镇景德镇是世界闻名的瓷都,但有关其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及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较少。本研究采用精神分裂症病人生活质量

量表(Schizophrenia Quality of Life Scale, SQLS)、阳性与阴性症状量表(Positive and Negative Syndrome Scale, PANSS)、家庭环境量表(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FES-CV)、社会功能缺陷量表(Social Disability Screening Schedule, SDSS)对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精神症状、药物副反应、生命活力、生理职能、躯体疾病、社会功能、精神健康、家庭环境、住院时间、社交功能、社会支持进行调查。以了解该市精神分裂症患者生活质量状况,为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和职业技能,降低肇事肇祸行为的发生,使其更好地回归社会提供理论依据。

会功能受损的水平;被鉴定人在面对面的精神检查和心理评估时采取不合作的做法,对鉴定辨别造成难度。因此,在当前精神病学诊断中尚缺乏以生物学指标为基础的“金标准”,精神病学仍处于临床现象学描述这一诊断水平的状态下,为尽可能使鉴定结论科学、准确,尽可能使鉴定结果接近客观和事实真相,详细的检查和社会学调查是一个必不可少。这就要求司法鉴定人不仅需要良好的临床精神病学基本功,还需要扎实的神经科学、临床心理学、神经生理学等专业知识技能。从而在实施这类鉴定时,更好的解决遇到的普通临床精神科和一般司法鉴定中所没有遇到过的新问题和新困难少、行之有效的

致的精神障碍有不同的临床学特征。司法鉴定人应当尽可能排除干扰因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提高出具的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书的采信率,真正的服务于法律。

参 考 文 献

- [1] 林欣,韩臣柏,孙娟,等. 2000-2007年司法精神病鉴定案例的分析[J]. 中华精神科杂志, 2008, 33(4): 243.
- [2] 王彦夫,孙海秀,王冲. 颅脑外伤伴发精神障碍126例分析[J]. 中国行为医学科学, 1999, 8(1): 70.
- [3] 伊琦忠,王俊英,陈强,等. 司法鉴定中不同程度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的临床特征对照研究[J].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2005, 31(6): 430.
- [4] 曹威,刘小林. 163例颅脑外伤后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分析[J].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2006, 32(4): 360.

(收稿日期: 2014-01-21)